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12个月）的理财产品；在上述额度内，允许资金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，且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得超过7亿元；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购买事宜。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得超过7亿元。

（三）投资品种及发行主体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12个月）的银行发行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理财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(含 12 个月)；单笔金额 1 亿元以上的, 不超过 3 个月(含 3 个月)。

(五) 资金来源

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。

(六) 信息披露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, 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行使投资决策权, 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购买事宜。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, 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 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。

1、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, 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;

2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, 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